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68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51次工作会议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 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光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根据《通知》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于近日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37,223,127.88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本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对本公司的损益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8-4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59,2018-02,2018-30。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名称	购买理财银行	理财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保本	10,000	2018-9-4	2018-12-4	4.10%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已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不需要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都是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含)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财务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

公司名称	购买理财银行	理财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	10,000	2017-12-29	2018-3-29	4.90%	已赎回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中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	20,000	2018-1-3	2018-4-3	3.70%	已赎回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保本	30,000	2017-12-21	2018-3-20	5.10%	已赎回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孝感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	20,000	2017-12-20	2018-6-20	4.15%	已赎回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孝感分行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	20,000	2018-6-28	2018-12-14	4.30%	-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保本	10,000	2018-9-4	2018-12-4	4.10%	-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54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55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9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0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8-057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包括永续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不超过50亿元。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了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191号)的公告,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2018年9月21日,公司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9月21日全部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8苏州高技MTN001
代码	101801099	期限	3+N年
主体评级	AA+	债券评级	AA+
起息日	2018年9月21日	兑付日	无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6.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2018-067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鞍山达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仁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296,299股,为2015年8月24日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锁定期36个月,已于2018年8月24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黄年山、达仁投资、张允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29,006股,占公司总股本294,302,115股的7.4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达仁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60,000股,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27.78%,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达仁投资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鞍山达仁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0,296,299	3.5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0,296,29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黄年山	10,790,899	3.67%	股东
	鞍山达仁投资有限公司	10,296,299	3.50%	黄年山控制
	张允三	741,808	0.25%	亲属关系
	合计	21,829,006	7.42%	—

减持主体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黄年山	900,000	0.31%	2018/9/25 ~ 2018/9/25	6.4-6.4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鞍山达仁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860,000股	不超过:0.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60,000股	2018/10/25 ~ 2019/4/23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根据达仁投资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达仁投资承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质押,以其他形式处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具体时间、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本次拟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8-03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7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通发展")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959.882万元收购钟强所持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旗碳素")12.4%的股权,以人民币474.165万元收购陈献忠所持锦旗碳素3%的股权;同时向锦旗碳素增资人民币11,468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2018年9月26日,公司与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锦辉")、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能电铝")、钟强、陈献忠、锦旗碳素签署《锦旗碳素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就协议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1、签署六方:

索通发展、新锦辉、旗能电铝、钟强、陈献忠、锦旗碳素。

2、股权转让:

2.1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条件,并基于本协议中所包含的陈述、保证、约定、承诺和义务,签署各方同意钟强、陈献忠出售标的股权,新锦辉、旗能电铝、钟强、陈献忠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2 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锦旗碳素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15,349.59万元,在本次评估的市场价值基础上,经各方协商,各方同意锦旗碳素的股权全部权益估值为15,805.50万元,以此为计算依据,钟强向索通发展出售12.4%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59.882万元,陈献忠向索通发展出售3%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74.165万元。

3、增资:

3.1 为满足锦旗碳素预焙阳极生产线建设工程的资金需求,以锦旗碳素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15,349.59万元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各方同意由索通发展向锦旗碳素增资人民币11,468万元,其中5,38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6,0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锦辉、旗能电铝、钟强、陈献忠放弃对该部分增资额的优先认购权。

3.2 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锦旗碳素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800万元,其中索通发展持有锦旗碳素6,526.06万元出资额,约占锦旗碳素注册资本总额的51%,锦旗碳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	6,526.06	50.99%
新锦辉实业	3,676.6	28.72%
旗能电铝	1,853.7	14.48%
钟强	595.52	4.65%
陈献忠	148.12	1.16%
合计	12,800	100.00%

4、先决条件:

4.1 本次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4.1.1 索通发展已根据其公司文件的规定,取得其就股权转让所应当取得的所有内部批准。

4.1.2 旗能电铝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及内部批准程序,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4.1.3 新锦辉已履行完毕所需内部批准程序,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4.1.4 锦旗碳素就本次股权转让做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且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4.1.5 锦旗碳素项目投资备案证已完成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16万吨预焙阳极项目的手续。

4.1.6 锦旗碳素已完成年产16万吨预焙阳极完整生产线(包括焙烧、煅烧、成型工序及余热发电等)所需的全部环评手续。

4.1.7 锦旗碳素已开具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监督局证明、工商局证明、国税证明、地税证明、社保证明、质量技术监督局证明、住房公积金证明。

4.1.8 就锦旗碳素受让旗能电铝相关进口设备事宜,新锦辉、钟强、陈献忠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等处理进口设备买卖合同解除事宜给锦旗碳素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新锦辉、钟强、陈献忠予以补偿,并经索通发展同意或豁免。

4.1.9 索通发展、锦旗碳素、新锦辉、钟强、陈献忠与旗能电铝签署《碳素项目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4.1.10 上述条件实现后,由锦旗碳素代表其他各方发出本次股权转让先决条件已实现的书面函件并经索通发展确认。

4.2 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

4.2.1 本协议第4.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实现;

4.2.2 索通发展已根据其公司文件的规定,取得其就本次增资所应当取得的所有内部批准。

4.2.3 旗能电铝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及内部批准程序,同意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4.2.4 新锦辉已履行完毕所需内部批准程序,同意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4.2.5 锦旗碳素就本次增资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由索通发展认缴全部增资额,旗能电铝、新锦辉、钟强、陈献忠放弃优先认购权。

4.2.6 锦旗碳素评估报告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备案,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就有关备案事项的书面说明文件。

4.2.7 上述条件实现后,由锦旗碳素代表其他各方发出本次增资先决条件已实现的书面函件并经索通发展确认。

4.3 满足先决条件的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尽其一切合理努力,确保第4.1条所载明的各项先决条件于2018年10月30日之前实现。

5、交割:

5.1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

钟强、陈献忠将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至索通发展名下之日,为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交割日。自标的股权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股权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转让方转移至收购方。

5.2 本次增资的交割

5.2.1 各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或股权转让交割日后5日内进行本次增资的交割,索通发展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取得新增股权之日为本次增资交割日。

5.2.2 在符合第4.2条规定的前提下,索通发展应于本次增资交割日将全部增资款转入锦旗碳素指定账户,锦旗碳素将索通发展及其认缴的出资额录于公司股东名册。

6、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

本次交割完成后,锦旗碳素应调整公司董事会结构,调整后的锦旗碳素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索通发展有权向锦旗碳素委派4名董事,新锦辉有权向锦旗碳素委派2名董事,旗能电铝有权向锦旗碳素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应由索通发展提名的董事担任;总经理由索通发展与新锦辉协商一致后提名(双方一致同意,提名钟强先生作为交割后的第一任总经理候选人),并经董事会批准聘任,财务总监由索通发展委派,索通发展可根据锦旗碳素的公司经营需要提名若干名副总经理。增资完成后,锦旗碳素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索通发展、新锦辉及旗能电铝各委派1人和公司职工代表2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旗能电铝委派的监事担任。锦旗碳素董事会、监事会改选的工商变更应与增资工商变更同时完成。

如有必要,索通发展可向锦旗碳素委派高级或中层管理人员参与锦旗碳素日常运营。

7、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违反任何一项陈述与保证),在不影响未违约一方在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的前提下,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一方就因该等违约而蒙受的任何损失向其作出赔偿。

8、本协议可在以下情况下解除并终止履行:

8.1 各方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并终止本协议。

8.2 本协议第4.1条所载明的各项先决条件未能于2018年10月30日或各方另行协商的其他日期之前实现,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8.3 锦旗碳素和原股东在2018年10月30日前具备本协议第4.1和4.2条所载明的各项先决条件的前提下,索通发展未能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的交割,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8.4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9、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或潜在交易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承诺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此类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9月26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4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控股股东推荐,乔思怀先生、段文亮先生、宋国民先生(以上人员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郑晓广先生、王良先生、王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乔思怀先生、段文亮先生、宋国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郑晓广先生、王良先生、王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2018-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附:简历

乔思怀先生,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天宏焦化(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平顶山飞行化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平煤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尼龙化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神马股份党委书记。

段文亮先生,1964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神马集团总工程师室技术科长、神马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神马股份总工程师、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尼龙化工公司董事长、神马股份副总经理,现任神马股份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宋国民先生,1963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神马实业原丝二厂副厂长、厂长、计划调度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神马帘子布公司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北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8日

至2018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乔思怀	√
1.02	段文亮	√
1.03	宋国民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01	张金常	√
2.02	王贺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8年9月2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1.01、1.02、1.03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0	神马股份	2018/10/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类别:A股股东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6日—17日

上午8:30——11:30 下午3:00——6:00

4、登记地点:公司北大门(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63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范维　陈立伟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真:0375—3921500

邮编:467000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1	乔思怀	
1.02	段文亮	
1.03	宋国民	
2.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2.01	张金常	
2.02	王贺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于2018年9月26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监事会主席王玉女士委托监事余清海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控股股东和公司职代会推荐,张金常先生、王贺甫先生(以上人员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其中王贺甫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王玉女士、刘武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张金常先生、王贺甫先生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对王玉女士、刘武松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6日

附:简历

张金常先生,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平煤股份十一矿党委书记、矿长、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股份副总经理、许平煤业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王贺甫先生,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政工师,历任神马集团副科级秘书、副处级组织员、办公室副主任、神马实业总办(党办)主任,现任神马股份综合处(政工处)处长。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18-034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21日以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谢亚明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标题《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标题《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6)

●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18-035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精密塑料模具扩产建设项目"、"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9,362,400.37元(含理财收益1,330,553.42元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84,958.83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8 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精密塑料模具扩产建设项目"、"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9,362,400.37元(含理财收益1,330,553.42元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84,958.83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3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2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3,000万元,其他发行费用1,284.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15.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8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06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核准情况
投资项目	1	精密塑料模具扩产建设项目	5,622.00	4,920.00	沪奉发改备2013-002
	2	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5,814.00	4,024.00	沪奉发改备2013-00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1.60	1,971.60	沪奉发改备2013-006
		小 计	13,937.60	10,915.60	
一般用途	4	偿还银行贷款	-	2,000.00	
		合 计	-	12,915.60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截至2018年8月31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节余金额
精密塑料模具扩产建设项目	49,200,000.00	34,898,401.80	14,301,598.20
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40,240,000.00	36,694,710.08	3,545,289.92

注:项目节余金额未包含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专户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共开设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8 年 8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浦开发区支行	31050182460000000458	19,362,400.37	活期存款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2)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部分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3)近年来,随着国内装备制造水平的提升,国内的设备厂商生产制造的产品已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此外国外设备厂家相继在生产线移至国内生产,使得设备价格明显有所下降;因此在同配置、同精度的前提下,公司选择国内生产的设备以降低设备购置支出。(4)项目立项至实施的时间间隔较长,原计划采购的设备因技术发展致使产品更迭,因此对部分设备型号及数量进行了优化,从而有效降低采购成本。(5)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9,362,400.37元(含理财收益1,330,553.42元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184,958.83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塑料模具扩产建设项目"、"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精密塑料模具扩产建设项目"、"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海亚虹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上海亚虹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亚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18-036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7588号公司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2日

至2018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9	上海亚虹	2018/10/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18年10月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提供以上相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及信函送达地点参见"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按照已经办理参会确认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至现场。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波伟

(2)联系电话:021-57433440

(3)传真号码:021-57436020

(4)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7588号

(5)邮政编码:201415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18-037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21日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塑料模具扩产建设项目"、"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5日-2018年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行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214,469,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518%,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4,649,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525%;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819,8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94,649,845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5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王刚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雷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94,649,844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5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雷晶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236,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2%;反对1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4%;弃权1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86,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24%;反对1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00%;弃权1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7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68,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8.7306%;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18%;弃权1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7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68,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06%;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18%;弃权1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76%。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240,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1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7%;弃权1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91,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51%;反对1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23%;弃权1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6%。

谌勇超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董家成律师、樊凯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董事长肖行亦先生倡议,"凡在 2017 年 12 月27日至 2018 年1月12日期间净买入索菱股份股票,连续持有6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职的,若因买入公司股票产生亏损,亏损部分由本人予以补偿,同时给予本金3%的利息补贴;若产生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产生的收益不足3%的,由本人对不足部分进行补足。"

2018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鼓励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经统计,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月12日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中共有51位员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共计增持公司股票492,759股,增持均价人民币15.3862元/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7,581,688.53元。

二、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长肖行亦先生已对员工亏损部分及利息部分进行了补偿,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